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22〕29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保障与激励办法》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保障与激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22年5月3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保障与激励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鼓励广大师生积极投入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保障与激励长效机制，结合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一流人才培养目标，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健全创新创业教育保障与激励机制，强化职能部门和教学院部协同配合，整合有效资源、汇聚全校合力、突出精准投入，充分调动教师投入创新创业教育的积极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创新创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

二、保障措施

学校设立创新创业资助基金（700万元/年），包括创新创业实践基金、科研创新项目资助基金、学科竞赛资助基金、实验室开放资助基金、创业孵化基金、研究生创新创业专项资助基金等各类资助基金，用于保障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开展。

1. 创新创业实践基金（150万元/年）。用于资助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

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以下简称“三大赛”）的项目培育、参赛组织、相关培训等；用于资助组织开展本科生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科技活动；用于资助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业类项目，每年分层次立项资助 50 项左右，每项资助 0.3-5 万元，对研究效果好、有发展前景的创业项目，加大扶持力度，重点资助。

2. 科研创新项目资助基金（200 万元/年）。用于资助本科生校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科研创新类项目，配套资助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类项目。每年分层次立项资助 500 项左右，每项资助 0.2-2 万元。

3. 学科竞赛资助基金（150 万元/年）。用于资助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高质量学科竞赛，学校依据竞赛类别、学科特点、参赛规模及成效等情况对竞赛进行资助；对主办或承办的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学校结合当年创新创业教育经费预算确定资助额度，原则上国家级竞赛资助额度不超过 5 万元、省级竞赛资助额度不超过 3 万元。

4. 实验室开放资助基金（50 万元/年）。用于补贴学生参加开放实验所需材料消耗费、设备维护费等，促进各类实验室和科研机构向学生全面开放，推动优质学科资源和科研资源转换为创新创业育人资源，支持学生利用实验室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5. 创业孵化基金（50 万元/年）。用于资助创业项目孵化，对接社会资源开展有效服务等。

6. 研究生创新创业专项资助基金（100 万元/年）。用于资助研究生创新实践工作开展所需的各类经费。

三、激励措施

学校设立创新创业奖励基金（300万元/年），用于表彰和奖励在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和在创新创业教育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

（一）面向学生的激励措施

1. 创新创业卓越奖（100万元/年）。“创新创业实践卓越之星”奖学金（40万元/年），“三进”提升计划优秀生卓越奖（10万元/年），用于奖励在创新创业科研和实践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评选办法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三大赛”获奖奖励（50万元/年），用于奖励“三大赛”中表现优秀的个人或团队，奖励标准如下（单位：元/项）：

获奖等级		金奖	银奖	铜奖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级	50000	20000	8000
	省级	8000	5000	2000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50000	20000	8000	5000
	省级	8000	5000	2000	1000

2. 对在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学校在自主发展计划学分、综合素质测评、同层次成果、毕业条件等方面予以认定；将竞赛获奖和科研成果纳入研究生推免遴选指标体系，具体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研究生科技竞赛奖励（50万元/年）。用于奖励在中国研

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国赛中取得优秀成绩的研究生个人或团队，奖励标准如下（单位：元/项）：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国家级	10000	5000	3000	1000

（二）面向教师的激励措施

1. “创新创业教育卓越贡献”奖教金（40 万元/年）。用于奖励在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活动方面成效突出的教师或团队，每年评选 30 名左右优秀教师或团队进行表彰，并给予 0.5-2 万元的奖励。

2. “三大赛”指导奖励资金（50 万元/年）。用于奖励指导学生参加“三大赛”获奖的教师，奖励标准如下（单位：元/项）：

获奖等级		金奖	银奖	铜奖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级	100000	50000	20000
	省级	10000	8000	5000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 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100000	50000	20000	10000
	省级	10000	8000	5000	2000

3. 学科竞赛指导奖励资金（60 万元/年）。用于奖励指导本科生学科竞赛获奖的教师个人或团队，奖励范围为已纳入学校核心竞赛名单的学科竞赛，奖励标准根据当年获奖数量和水平适度调整，最高按不超过如下标准执行（单位：元/项）：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类	国家级	8000	4000	2000	1000
	省级	2000	1000	500	300
B类	国家级	4000	2000	1000	800
	省级	1000	500	300	—

注：A、B类学科竞赛以学校发布的名单为准。

4. 对指导学生竞赛获奖的教师，学校给予相应政策倾斜。教师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三大赛”获省级银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可作为其正高级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业绩可选条件，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三大赛”获省级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可作为其副高级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业绩可选条件，具体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三大赛”国家级金奖（特等奖）的，学校在次年分配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时给予一定倾斜。

5. 对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类项目且结题、指导学生竞赛且完赛的教师，由学院根据教师的实际贡献给予一定的工作量认定。

（三）其他

同一项目在不同比赛中获奖，奖励政策按最高级别只认定1项；获得奖金奖励的项目，奖励金额按照最高标准只奖励1次，不再重复奖励。

四、机构与职责

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

组织领导。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创新创业教育保障与激励政策的制定、组织实施,统一协调教务处(荟萃学院)、团委、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实验室管理处、国家大学科技园办公室、教学院部等单位,各单位职责如下:

1. 教务处(荟萃学院)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类项目的组织与管理;负责本科生各类学科竞赛的组织与管理,以及指导本科生学科竞赛获奖教师的奖励;负责“创新创业教育卓越贡献”奖教金的评选等。

2. 团委负责“三大赛”、创新创业竞赛的组织、管理、成果统计和获奖奖励;负责全校大学生科技、创业实践活动的指导与管理;负责自主发展计划相关学分认定工作;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业类项目的组织和管理等。

3. 团委、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负责研究生创新实践工作;负责研究生科技实践活动的组织与管理;负责研究生创新工程项目的组织与管理;负责研究生科技竞赛的成绩认定和奖励等。

4. 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负责将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表现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并统筹负责“创新创业实践卓越之星”奖学金、“三进”提升计划优秀生卓越奖的评定工作。

5. 实验室管理处负责支持学生利用实验室开展创新实践活动。

6. 团委和国家大学科技园办公室负责创业项目孵化,国家大学科技园办公室负责对接社会资源开展创业项目孵化所需的相关服务工作。

7. 教学院部负责本单位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组织和实施, 包括负责为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提供场所、设备等保障条件; 负责各级各类大学生科研创新项目的具体组织和过程管理; 负责各级各类竞赛的组织和承办等。

五、适用范围及基金

1.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全日制在校生、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
2. 创新创业资助和奖励基金资金来源于学校投入, 并根据学校发展需要适当调整, 同时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和资助。

六、附则

1. 本办法由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按照本办法执行。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0年5月26日印发的《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保障与激励暂行办法》(中石大东发〔2020〕17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年5月3日印发
